

申请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承诺书

申请人郑重承诺：

在申请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中所提交的文件、证件及有关附件是真实的，复印件与原件是一致的，并对因材料虚假所引发的一切后果负法律责任。

企业盖章：

年 月 日

申请人应提交的材料清单

选择项	序号	文件、证件名称	说明
	1	投资人签署的《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书》	原件
	2	投资人身份证明	
	3	住所证明	
	4	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项目的，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、证书	
	5	营业执照正副本	原件
	6	其它有关文件证件	

注：

“选择项”栏由工商部门填写；“说明”栏应注明提交的文件、证件是原件还是复印件。提交复印件的，应由企业加盖公章并署明与原件一致。

投资人身份证明是指投资人的居民身份证或户籍证明。

自有房产提交产权证复印件；租赁房屋提交租赁协议（租赁期一年以上）原件或复印件以及出租方的产权证复印件；以上不能提供产权证复印件的，提交其它房屋产权使用证明（如军队房地产租赁许可证等）复印件。

“居所”、“企业住所”栏中应写明街道。

以个人财产出资变更为家庭共有财产作为个人出资的，家庭成员应在出资方式栏签名。

申请人应当使用钢笔、毛笔或签字笔工整地填写表格或签字。

文件、证件应当使用 A4 纸。

本表注中未明事宜，可查阅上海工商网站：www.sgs.gov.cn

个人独资企业变更登记申请书

项目	原核准登记事项	申请变更登记事项	
企业名称			
企业住所			
投资人姓名			照 片
投资人居所			
经营范围 及方式			
出资额			
出资方式			
执照有效期			
变更后投资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			
新投资人身份证号			
邮政编码		联系电话	
企业盖章： 投资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	

注： 变更投资人的，由新投资人签字。